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念食品”）于2016年7月21日在湛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双方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思念食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注册资本6,600万美元，为中国最大的专业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多个单品，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原料供应、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渠道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原料供应：国联水产即时启动对思念食品现有虾仁水饺和虾仁云吞产品所需的基础海鲜原料的供应；未来思念食品将利用国联水产全球优质采购平台进行更多品类的海鲜原料采购合作。

2、产品合作研发：借助双方研发优势，面向中高端消费人群，进行优质冷冻水产、调理休闲类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深度研发合作。

3、生产加工：双方利用各自国内外研发团队及高标准生产设施，为对方提供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和代加工服务，满足对方特定产品研发生产需求。

4、渠道合作：充分利用各自海内外销售渠道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实现双方渠道互补以及双方海外子公司资源共享，扩大双方产品在全球的市场覆盖。

5、品牌建设合作：在研发、生产、渠道等深入合作基础上，合力打造优质中高端食品品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品牌建设，尤其是优质中高端食品品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